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8-03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向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鹏投资”）分别出售各自所有的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交易金额共计 51,990.65 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包启发、曹凤岗、孙剑锋、王斐已回避表决。

● 特别风险提示

就本次出售飞机及备用发动机事宜，各方已达成合作共识，但是后续进展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及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新华航空向祥鹏投资分别出售各自所有的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完成对老旧机型的处置，优化机队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符合公司战略及品牌定位，对公司效益提升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处置老旧机型的飞机资产及老旧硬件设备，优化机队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及新华航空拟向祥鹏投资出售各自所有的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

交易金额共计 51,990.65 万元人民币。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祥鹏投资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包启发、曹凤岗、孙剑锋、王斐已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18-28 室
- 2、法定代表人：肖然
- 3、注册资本：295,000 万人民币
-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航空器材的销售；旅游业务服务（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其核定范围开展具体经营）；国内国际航空运输有关的机场范围内客货运地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	29,400	9.97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0,600	34.10
3	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65,000	55.93
合计		295,000	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祥鹏投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4,172,693,418.38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080,264,631.18 元人民币；2017 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56,230,143.13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35,226,702.36 元人民币。

（二）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6 号
- 2、法定代表人：罗军

3、注册资本： 438,664.51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831.47	61.74
2	嘉兴兴晟海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9.34	12.18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4,403.70	26.08
合计		438,664.51	1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15,530,880 千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2,369,614 千元人民币；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5,521,252 千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65,119 千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海航控股所有的 2 架 B767 飞机以及新华航空所有的 1 台备用发动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 2 架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账面原值 110,411.29 万元，账面净值 49,903.04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 架 767 飞机及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1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6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型	机号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B767-300	B-2490	1	架	2002/10/31	44,101.35	20,178.41
2	B767-300	B-2491	1	架	2002/12/16	60,947.48	27,431.49
3	B767-300	P729123	1	台	2006/6/1	5,362.46	2,293.14
合 计						110,411.29	49,903.04

四、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2架767飞机及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1台备用发动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6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2架B767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的账面价值为49,903.04万元，评估价值为50,476.36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新华航空拟以51,990.65万元人民币将2架B767飞机及1台备用发动机出售给祥鹏投资，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一）2架B767飞机

1、主要条款

（1）卖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买方：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机号：B-2490、B-2491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所设立的条件，卖方同意出售给买方，并且买方同意购买本协议附件一（有关飞机详情）规定的有关飞机，包括机身、发动机、起落架、APU和其他一切为了在飞机机身上使用的，无论安装于其上或者暂时拆离的物品，以及本协议附件一（有关飞机详情）规定的飞机的技术资料、手册、包括适航证书在内的各项证书、维护保养及飞行的记录等文档资料。

2、交易价格

买方向卖方购买有关飞机的购买价款为496,015,838.90元（含3%增值税）。

3、购买价款的支付

在卖方满足本条所列全部条件及本协议列明的其他相关条件时，买方应按如下付款计划付款：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十（10）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1 个月内支付。

（二）1 台备用发动机

1、主要条款

（1）卖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买方：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

（3）标的型号：P729123

2、交易价格

卖方向买方出售 1 台 767 发动机，型号为 PW4056-3，序号：729123，出售价格：23,890,669.10 元，含 3%增值税。

3、交货时间和方式

卖方应在协议签署日期后 60 天内向买方移交上述标的物。提货方式为买方上门自提，提货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国际机场海航基地航材库房或者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海航基地航材库房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地点，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买方自行承担。卖方在卖方库房所在地提供装卸货服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及新华航空转让该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完成对老旧机型及老旧硬件设备的处置，优化机队结构及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符合公司战略及品牌定位，对公司效益提升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新华航空与祥鹏投资之间的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出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2 架 767 飞机及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1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三) 飞机与发动机出售协议；
- (四)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审核意见；
- (五)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